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三得利中國簽訂兩份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5日，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簽訂《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根據《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同意以松江公司作為平台公司，雙方將各自的青島事業目標資產及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重組整合到松江公司以組建事業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松江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權益轉讓、增資等內部重組方式將青島事業目標資產注入松江公司；松江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133,591萬元從三得利中國、少數股東及境外股東(由三得利中國促使)受讓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上述內部重組及受讓資產完成後，三得利中國將向松江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35,203萬元，以取得事業合資公司50%權益並將有權控制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屆時，松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

## **《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同意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等值的外幣出資成立銷售合資公司，按出資比例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將各自持有銷售合資公司50%權益，而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將透過權益轉讓、資產及業務轉讓等方式將各自的青島銷售目標資產及三得利銷售目標產注入銷售合資公司，三得利中國向銷售合資公司轉讓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之轉讓價為零。銷售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有權控制銷售合資公司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的任命，而銷售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i) 事業合資公司從三得利中國、少數股東及境外股東受讓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交易，三得利中國取得事業合資公司50%權益，為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ii) 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共同出資成立銷售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作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合作交易中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5日，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簽訂《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 **(一)《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根據《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同意以松江公司作為平台公司，雙方將各自的青島事業目標公司資產及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重組整合到松江公司以組建事業合資公司。

#### **協議日期**

2012年6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三得利中國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三得利中國、少數股東、境外股東及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事業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事業合資公司負責雙方在上海市及江蘇省區域經整合後的所有啤酒生產業務的事業規劃、品牌／商品開發、宣傳廣告、生產和採購等事項。事業合資公司將生產本公司品牌以及三得利品牌的產品(不限於啤酒產品，亦包括其他飲料產品)，由銷售合資公司負責銷售。除雙方另行同意外，事業合資公司將不會生產任何本公司品牌以及三得利品牌以外的第三方品牌產品。而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以及雙方各自控制的公司亦不會在上海及江蘇省區域生產任何本公司品牌以及三得利品牌以外的第三方品牌產品。

## **交易步驟及代價基準**

- (1) 於本公告日，松江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透過權益轉讓、增資等內部重組方式將青島事業目標資產注入松江公司。
- (2) 松江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133,591萬元轉讓價款從三得利中國、少數股東及境外股東(由三得利中國促使)受讓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此乃於上市規則下之資產收購交易。該轉讓價款，乃由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以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就松江公司須支付予三得利中國、少數股東及境外股東的權益轉讓價款安排人民幣13.4億元的銀行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將於下述第(3)步三得利中國向松江公司注入現金後由松江公司償還。

- (3) 與上述受讓資產之交易同步，三得利中國將向事業合資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35,203萬元，以取得事業合資公司50%權益並將有權控制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的任命，此乃於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三得利中國支付的增資價款，乃由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以完成上述內部重組及資產受讓之步驟後松江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磋商後釐定。

如松江公司未能如上述第(2)步內完成收購少數股東事業目標資產，三得利中國對松江公司之增資價款將調整至人民幣132,598萬元。

### **交易條件及付款安排**

#### **(1) 松江公司受讓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之轉讓價款**

就上述「交易步驟及代價基準」第(2)步，松江公司受讓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的權益轉讓價款將由松江公司以本公司安排的委託貸款支付。付款安排主要如下：

- (i) 自上述「交易步驟及代價基準」段落內第(1)步的內部重組及《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過等主要條件全部滿足或豁免的十個工作日內，松江公司須向三得利中國及少數股東分別支付人民幣117,654萬元及人民幣10,427萬元的第一次權益轉讓價款。
- (ii) 自相關三得利事業目標公司的權益轉讓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過等主要條件全部滿足或豁免的十個工作日內，松江公司須向三得利中國及境外股東分別支付人民幣2,060萬元及人民幣3,450萬元第二次權益轉讓價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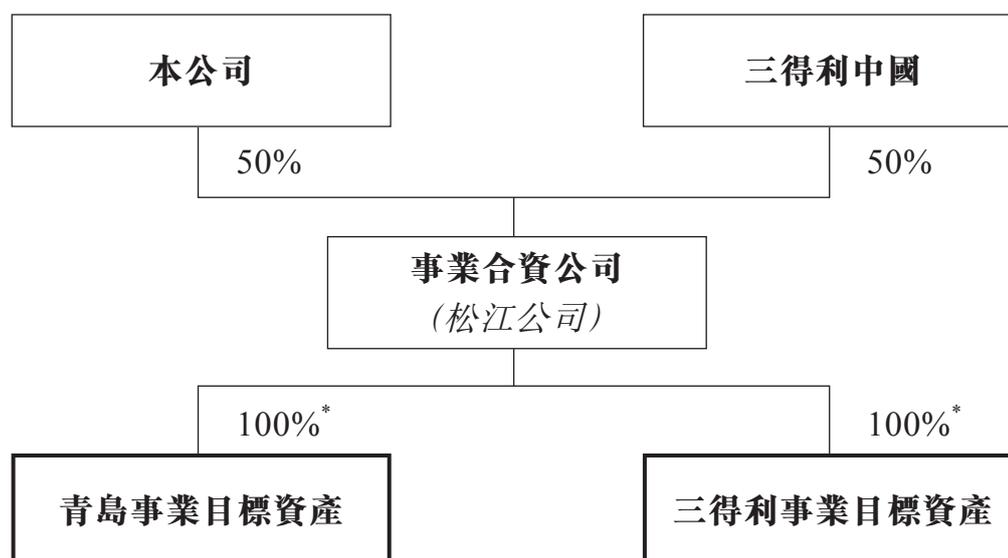
## (2) 三得利中國向松江公司之增資金額

自松江公司已全額支付上述第一次權益轉讓價款及有關增資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過等主要條件全部滿足或豁免的十個工作日內，三得利中國須向松江公司全數支付現金增資價款。

### 交易完成

按《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涉及之增資及權益轉讓交易按中國法規及審批機關要求，完成辦理有關登記變更手續及其他程序上須簽署的正式文件獲審批登記，且全部增資價款支付完畢之日，交易即被視為完成。交易完成後，事業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

緊接於交易完成後，事業合資公司的主要架構如下：



註：

\* 除對(1)徐州公司持股66%、(2)三得利上海持股96.5%及(3)三得利江蘇持股66.6%外，所有目標公司應為事業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權益轉讓限制**

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自在事業合資公司的權益。經另一方同意轉讓的權益，在同等條件下，另一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 **(二)《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同意出資成立銷售合資公司。

### **協議日期**

2012年6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三得利中國

### **銷售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銷售合資公司負責雙方在上海市及江蘇省區域的所有啤酒業務的營銷企劃、銷售、物流、供求、銷售服務以及促銷廣告等業務。銷售合資公司將銷售三得利品牌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產品(不限於啤酒產品，亦包括其他飲料產品)，亦負責事業合資公司產品在上海市及江蘇省區域之銷售。除雙方另行同意外，銷售合資公司將不會銷售任何三得利品牌以及本公司品牌以外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以及雙方各自控制的公司亦不會在上海及江蘇省區域銷售任何三得利品牌以及本公司品牌以外的第三方品牌產品。

### **交易步驟及代價基準**

- (1) 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同意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等值的外幣出資成立銷售合資公司，此乃於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之交易。銷售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萬元，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將按出資比例各自持有銷售合資公司50%權益，本公司將有權控制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的任命。

- (2) 三得利中國將成立三得利新銷售附屬公司，並透過權益轉讓、資產及業務轉讓等方式將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包括三得利新銷售附屬公司權益)注入銷售合資公司，此乃於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資產收購交易。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以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同意三得利中國向銷售合資公司轉讓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之轉讓價為零。
- (3) 同時，本公司亦將成立青島新銷售附屬公司，並透過權益轉讓、資產及業務轉讓等方式將青島銷售目標資產(包括青島新銷售附屬公司權益)注入銷售合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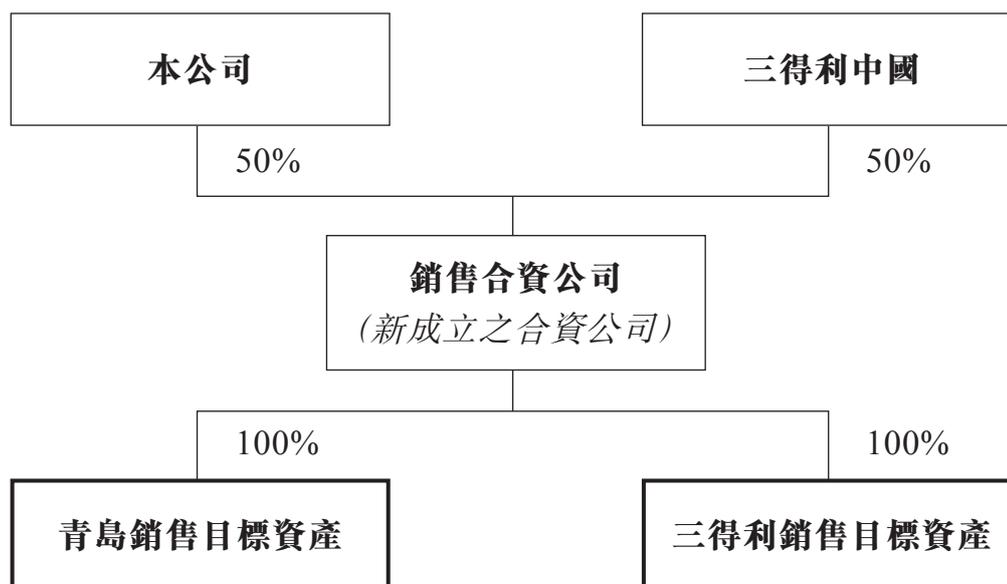
### **交易條件及付款安排**

《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通過中國商務部的反壟斷審查，雙方同意於銷售合資公司成立並且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境內投資款劃撥的核准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及等值的外幣，以取得銷售合資公司50%權益，本公司將有權控制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的委派。上述現金出資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撥付。銷售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將按《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的規定進行內部重組，待內部重組完成後，銷售合資公司將就青島銷售目標資產及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之轉讓與各轉讓方簽署權益及／或資產轉讓協議。

### **交易完成**

於銷售合資公司成立且所有涉及的權益及資產轉讓手續完成之日，交易即被視為完成。交易完成後，銷售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

緊接於交易完成後，銷售合資公司的主要架構如下：



### 權益轉讓限制

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自在銷售合資公司的權益。經另一方同意轉讓的權益，在同等條件下，另一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 (三) 財務資料

#### 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

按照相關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淨資產值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虧損)	1,557	(907)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虧損)	(32)	(544)
	經審核之淨資產值	123,079	—

## 青島事業目標資產

按照相關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事業目標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淨資產值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青島事業目標資產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虧損)	3,103	6,712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虧損)	2,265	5,848
	經審核之淨資產值	88,433	—

## 事業合資公司

按照相關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上述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及青島事業目標資產之財務數據，事業合資公司總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計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合計淨資產值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事業合資公司總資產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虧損)	4,660	5,805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虧損)	2,233	5,304
	經審核之淨資產值	211,512	—

### 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

按照相關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淨資產值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虧損)	(17,320)	(12,967)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虧損)	(17,320)	(12,967)
	經審核之淨資產值	(40,340)	—

### 青島銷售目標資產

按照相關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銷售目標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淨資產值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青島銷售目標資產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593)	(3,123)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虧損)	(12,593)	(3,123)
	經審核之淨資產值	(24,430)	—

## 銷售合資公司

按照相關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上述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及青島銷售目標資產之財務數據，銷售合資公司總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淨資產值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銷售合資公司總資產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虧損)	(29,913)	(16,090)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虧損)	(29,913)	(16,090)
	經審核之淨資產值	(64,770)	—

## 過渡期內的損益調整

合作交易內涉及之目標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至整個合作交易完成日的過渡期內如經雙方認可的審計師進行審計後有任何淨損益上的變動，將由原有股東享有或承擔。

## (四) 合作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認為，基於2011年12月31日審計基準日，假設該合作交易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後預期令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增加人民幣約2.94億元(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增加人民幣約1.67億元(未經審計)，以上數據僅供參考。

## **(五) 合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此次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的合作，可以使雙方在上海、江蘇區域的優勢資源實現互補，相互協同，從而使本公司在該地區的市場競爭能力得到提升，為本公司未來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地位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認為合作交易及《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內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六) 擬進行之持續交易**

按《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於雙方合資期間，事業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由銷售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責；而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國應許可事業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據業務需要使用雙方品牌，事業合資公司須按使用有關品牌的產品銷售收入的指定百分比支付使用費，該等交易屆時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其他具體內容，將由雙方另行簽訂協議規定。如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

## **(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i) 事業合資公司從三得利中國、少數股東及境外股東受讓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交易，三得利中國取得事業合資公司50%權益，為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ii) 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共同出資成立銷售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作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合作交易中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八)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擬注入兩間合資公司之目標資產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三得利中國及擬注入兩間合資公司的目標資產主要從事啤酒、飲料製造及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 (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除法定節假日、雙休日外正常的工作時間
「事業合資公司」	指	《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下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的合資企業，亦即松江公司
「《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指	於2012年6月5日，本公司與三得利簽訂有關合作經營事業合資公司的協議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權益轉讓價款」	指	根據《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三得利上海96.5%權益及三得利昆山100%權益的權益轉讓價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作交易」	指	《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香港滙和控股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事業目標資產」	指	少數股東擬轉讓的三得利上海 10% 權益及三得利昆山 6.8% 權益
「境外股東」	指	維亮企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日本三得利酒類株式會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資公司」	指	《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下本公司與三得利中國的合資企業
「《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指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與三得利簽訂有關合作經營銷售合資公司的協議
「第二次權益轉讓價款」	指	根據《事業合資公司框架協議》，三得利光明 100% 權益及三得利江蘇 66.6% 權益的權益轉讓價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三得利事業目標資產」	指	三得利中國將注入事業合資公司之目標資產，包括三得利光明100%權益、三得利昆山100%權益、三得利上海96.5%權益、及三得利江蘇66.6%權益(包括少數股東事業目標資產但撇除三得利江蘇與銷售業務有關的資產)
「三得利中國」	指	三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三得利光明」	指	三得利光明啤酒(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三得利昆山」	指	三得利啤酒(昆山)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
「三得利江蘇」	指	中國江蘇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三得利市場服務」	指	三得利(上海)市場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
「三得利新銷售附屬公司」	指	三得利中國將根據《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收購三得利江蘇與銷售業務有關的資產
「三得利銷售目標資產」	指	三得利中國擬注入銷售合資公司之目標資產，包括三得利新銷售附屬公司100%權益及三得利市場服務100%權益
「三得利上海」	指	三得利啤酒(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青島事業目標資產」	指	本公司擬注入事業合資公司之目標資產，包括松江公司100%權益、宿遷公司100%權益、彭城公司100%權益、揚州公司100%權益及徐州公司66%權益
「華東公司」	指	青島啤酒(徐州)淮海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淮海公司」	指	青島啤酒(徐州)淮海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南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華東南京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南京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青島新銷售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銷售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收購華東公司於上海市和江蘇省區域與銷售業務相關的資產
「彭城公司」	指	青島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徐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青島銷售目標資產」	指	本公司擬注入銷售合資公司之目標資產，包括淮海公司及於上海市和江蘇省區域與銷售業務有關的資產、青島新銷售附屬公司100%權益以及南京公司100%權益
「松江公司」	指	青島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宿遷公司」	指	青島啤酒(宿遷)彭城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宿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徐州公司」	指	青島啤酒(徐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徐州沛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揚州公司」	指	青島啤酒(揚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揚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2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姜宏女士、  
 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